

回家的路,是跨越山海的奔赴,是心向团圆的期盼。基层检察官坚守为民初心,依法履职,守护每一段平安归途。春节将至,让我们跟随记者新春走基层的脚步,聆听一个个检察暖心故事。

开展“清”飘行动 共护铁路安全

□本报全媒体记者 赵立谦 通讯员 柳红领 国蓉

2月10日,腊月廿三,北方小年。滹沱河畔,赶着回家吃饺子的行人步履匆匆。高架桥上,京广高铁列车疾驰而过。当天,记者跟随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石家庄铁检院”)检察官,开展了一次回访活动。

“为有效保护京广高铁滹沱河区间行车安全,这些警示牌是与北京铁路公安局石家庄公安处等单位共同制作的。”石家庄铁检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英指着一样醒目的警示标识牌向记者介绍。

顺着她手指的方向望去,一块蓝底白字的警示牌立在步道旁——“为了您和铁路安全,请勿在铁路沿线500米以内放飞风筝、气球、无人机。”

孙英告诉记者,2025年3月,该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一些人在铁路沿线,尤其是铁路桥梁两侧500米范围内放飞风筝、氢气球等,存在被风吹到铁路线路的高压接触网上的风险,影响列车安全行驶。

鉴于滹沱河水系涉及监管主体多、流域范围广,石家庄铁检院会同相关部门召开现场座谈会,督促其完善安全警示设施,开展“清”飘行动,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此案的办理并非个例。采访中,

记者了解到,塑料编织布、防鸟(尘)网等轻飘物侵入铁路沿线,是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常见多发类型。2024年3月,山西省阳泉市某生态农业公司在铁路沿线施工过程中,裸露堆放塑料编织布等轻飘物。

“收到石家庄铁检院的检察建议后,我们协同相关部门推动落实‘双段长’责任制,不仅清理周边轻飘物,还安装了600平方米防护网,让铁路外部环境安全监管难题得到系统解决。”某镇政府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在跟随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石家庄铁检院管辖范围以石家庄为中心,涵盖京广、石太、石德、邢长等铁路

干线,运营里程3000多公里。近年来,除“清”飘行动外,该院还先后开展了护航轨道上的京津冀、铁路出行无障碍环境建设等专项活动,消除隐患近百处。

据了解,2025年10月,河北省检察机关涉铁公益诉讼协同办案推进会在石家庄铁检院召开。“要与铁路部门健全协作机制,协调解决铁路外部环境安全的普遍性、长期性、政策性问题。要利用好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推动办案模式从被动监督转向主动发现。”会上,各单位聚焦涉铁公益诉讼领域突出问题,畅谈经验做法,共筑铁路安全“防护网”。



近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在滹沱河京广高铁沿线开展守护平安铁路法治宣传活动。

盲道焕然一新,视障人士出行无忧

□本报全媒体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苏双丽

“脚下的盲道触感清晰连贯,起点、终点、转弯处也有提示,这些细节太暖心了,相信伙伴们的回家路肯定更顺畅。”2月9日下午,一名视障人士受邀参加完上海火车站北广场盲道整改验收后,对记者道出了特定群体对平安返家的期盼。

记者了解到,上海火车站北广场与南广场通过二层步行平台连接,衔接整合火车、长途客运、公交、出租车换乘等多种交通方式,日客流量数万人,是上海中心城区重要交通枢纽,也是无数游子“回家的路”的起点。

2025年12月,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会同该区域残联开展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专项监督。

“我们重点关注火车站等人流密集区域的盲道建设维护情况,切实保障特定群体出行权益。”该院公益检察室检察官刘国敬告诉记者。

在开展专项监督中,检察官发现,上海火车站北广场自西向东300余米在用盲道存在安全隐患:一些盲道破损,纹路凸出高度未达国家标准;受客流疏散影响,北进口前的盲道被占用,两侧防护栏截断盲道却未设置警示标志或信号设施;个别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未设置提示盲道。

针对排查情况,静安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梳理问题清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行政机关对照检察建议内容,逐条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同时,行政机关还进一步推动辖区交通运输设施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和使用状况的监督管理。

春节将至,静安区检察院与相关部门深化府检联动机制,紧盯无障碍设施整改关键环节,共同督促相关单位抢抓工期,严把质量关,全力护航春运高峰。整改施工期间,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多次共赴施工现场,明确整改

标准、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整改到位。1月30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无障碍设施整改工作整体基本完成。

“为检验整改实效,我们专门组织‘回头看’,邀请你们全程实地体验测评,并联合行政机关、残联共同核验。”检察官和视障人士代表边走边说边体验。记者在现场看到,300余米盲道全部重新铺设,原先破损的盲道已修复,盲道纹路规范、达标,被占用盲道已恢复通行,缺失的提示盲道全部补齐,相关无障碍设施均已完成改造。



2月9日下午,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联合行政机关、残联,邀请视障人士代表等参与“回头看”。

铁检服务进车站 暖心守护返乡人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侯波 黄好琴

初春时节,2026年春运大幕正式拉开。2月3日,记者走进汉口火车站,看到站内人头攒动,客流量明显增多。在众多的旅客中,一群身着检察制服的身影引起了记者的注意——他们是湖北省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干警。春运期间化身志愿者,以“服务+普法+监督”三位一体模式,为旅客铺就平安有序的团圆之路。

候车大厅内,检察干警们分散在

各个服务点位,化身法治宣传员和旅客的“贴心帮手”。记者看到,在一位带孩子的旅客身旁,检察干警正在细致讲解未成年人铁路出行安全、防走失、防侵害等法治知识,并递上宣传资料。“这是我们制作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资料,您在列车上可以看看,了解一下未成年人乘车的监护责任、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规定。”

说完,检察干警蹲下身叮嘱小朋

友:“春运乘车要跟着父母走,不跟陌生人离开,不在站台追逐打闹,遇到困难第一时间找穿制服的叔叔阿姨,这是保护自己的重要方法哦。”

“大姐,您看这张宣传单,春运期间诈骗多,陌生人发的网络链接千万别点,也别随便向人透露银行卡密码。”在候车座椅旁,身着检察制服的干警正给旅客发放法治宣传手册,结合春运期间高发的盗窃、电信网络诈骗案例,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要点。“我上次就差点被短信骗了,我得好好看看……”一位旅客接过手册,认真翻阅起来。

远处,记者看到,检察干警还积极配合车站开展安检,科学疏导客流,维护安检与检票现场秩序。针对无障碍通行、军人依法优先等便民利民举措,干警全程跟进引导、推动落实到位,让特殊旅客感受到温暖与尊重。

从安检口的贴心引导,到候车大厅的法治宣讲;从帮旅客搬运行李,到为车站维护秩序……在汉口火车站大厅内,检察干警穿梭在熙熙攘攘的客流中,以实际行动守护春运归途。



2月3日,湖北省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干警在汉口火车站向往来旅客开展普法宣传。

回家路上,平平安安顺顺当当

信号灯亮起,归途多了一份安心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赵丹

“以前这个路口的红绿灯一直不亮,赶上过年过节的时候车特别多,过马路得瞅准空隙跑过去,挺危险的。”2月4日上午,在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回民区一处道路交叉口,正在等绿灯的市民王大爷告诉记者,“现在好了,信号灯亮了,秩序好了,心里踏实多了。”

这一变化,源于郑州市管城区回民区检察院(下称“管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

2025年2月,正值当年春运接近尾声,管城区检察院收到数条群众关于“信号灯长期不亮”的线索。该院立案后,公益诉讼团队第一时间展开调查。

“我们调取了近三年交通事故数据,分析筛查出高风险路段;又到多个路口拍照取证,与周边居民、商户、环卫工人交流,确认三条交通干线沿线共计10个路口,自道路竣工通车后,交通信号灯就一直处于不工作状态。”办案检察官介绍,这些路口均为交通要道,信号灯不工作导致通行秩序混乱,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检察官发现,上述路口信号灯不工作系道路施工断行、电源配套缺失等多种原因导致,问题成因复杂。同时,监管责任涉及市、区两级多个部门及开发公司,协调难度较大,还有些交通设施处于“建成未移交”状态,维护管理责任边界模糊,给整改

工作带来阻碍。

面对这些难题,检察官查找了相关单位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法定监管职责范围,主动与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沟通对接,梳理责任清单。2025年3月27日,管城区检察院将检察建议送达该区住建局。

检察建议送达后,管城区住建局迅速组织专班,联合地铁集团、区开发公司等单位,逐一破解电源接入、线路修复、设备调试等问题。经过不懈努力,2025年6月底,10个路口的信号灯全部亮了起来。

通过该案推动,相关部门建立了交通信号灯联动协作机制,明确“建、管、养”责任;同步推进“智慧交通”系统建设,提升信号灯联网联控水平,确保春运期间车流高峰时,信号灯能根据车流变化灵活调控,提升通行效率;加强新建道路信号灯同步规划、同步验收,从源头防止“建成不启用”等问题,让每一条春运通道都安全畅通。

近日,管城区检察院开展了交通信号灯改造“回头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一同走上街头,现场评估改造效果。“灯亮了,车顺了,心定了!今年春运回家,走这条路特别安心!”现场群众交口称赞。

“在外奔波一年,就盼着平平安安回家,这信号灯一亮,归途就多了一份安心。”刚下高速、途经改造后路口的返乡市民张先生如是说。



2月4日,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某路段路口向路人了解交通信号灯整改情况。

铁路沿线27处违建全部拆除

□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智蕊

寒冬时节,朔风凛冽,古大铁路沿线机械轰鸣。记者在现场看到,此前建在铁路护坡上的27处违建厕所,被专业施工队逐一拆除。不到一天时间,原本布满私搭乱建的护坡恢复了原貌,此举有力维护了铁路沿线的安全。

2025年7月,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大同铁检院”)在开展铁路安全隐患治理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该线索。该院迅速立案,并成立办案组调查。现场勘查时,办案组发现,一段长约700米的护坡上,竟存在多达27处由附近村民私自搭建的户外厕所。这些私建的厕所直接压在护坡坡脚上,破坏了原有的稳固结构,遇到大雨冲刷,极易发生坍塌,将直接危及轨道安全与列车运行。

经走访核实,办案组确认,这些厕所系沿线村民自2010年起陆续私自搭建而成,且后来持续在占用的土地上

从事养殖、种植等活动,历经十余年,渐成生活习惯。大同工务段曾多次向当地政府制发违法提示函,但问题长期未能解决。

办案组进一步查明,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赋权文书,某街道办事处被明确赋予了对其辖区非法占用土地建房的行政处罚权,但长期未履责。2025年8月22日,大同铁检院依法对该街道办事处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同年8月26日,大同铁检院依法向该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护坡违建群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监督管理。收到检察建议后,该街道办事处向相关村民下达了限期自行拆除的通知,但由于前述复杂原因,村民普遍不予配合。

“简单‘一拆了之’只会激化矛盾,必须找到法理情兼顾的解决方案。”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2025年12月17日,大同铁检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

街道办事处代表、铁路单位负责人、涉事村民代表及听证员共同参与。

会上,各方矛盾集中在三个方面:村民长期形成的如厕习惯难以改变;村民自行拆除面临成本高、专业性不足的困难;街道办事处缺乏强制执行的权力。

“安全底线不能让,但群众诉求也得回应。”听证员的意见直击要害。经过多轮协商,各方就“四步走”整改方案达成共识:一是由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协调提供邻近公共厕所作为替代;二是对愿意配合的村民,由街道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四是由大同工务段负责护坡后续加固,并重新安装防护网。

前不久,街道办事处对27处违建组织拆除。由于前期准备充分,拆除工作十分顺利。



在办案中,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与工务段、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工作人员走访了解违建情况。